

【上接C1】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5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前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与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持有市值合并计算;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申购数量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本次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投资者,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5月1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3年5月16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5月16日(T+2日)16:00: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2023年5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不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原填报填写备注。

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8日(T+4日)刊登的《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发行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发行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发行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5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账户相关规定。2023年5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内(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5月12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28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发行人、公司、英特科技	指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浙商证券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除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外,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除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外,通过发行人网上发行平台向符合资格且愿意以网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已在深交所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或证券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且其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为“无效报价”的除外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3年5月12日
T+1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初步询价情况****1. 总体申购情况**

2023年5月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5月8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共31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6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1.00元/股-57.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额为5,028.12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436.86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主承销商核查,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的关联方;1家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不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上述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计24,533万股,具体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2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1.00元/股-57.9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额为5,003.5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1.30元/股(不含51.3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1.3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730万股(不含7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51.3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3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8日14:14:29-649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380.7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003.590万股的1.06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2家,配售对象为7,93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剔除报价区间为31.00元/股-51.3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953.2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85.6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情况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45.640	44.997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45.450	45.153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5.000	44.768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5.450	45.1720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45.710	44.7990
证券公司	45.200	45.0212
基金管理公司	45.000	44.8096
期货公司	45.380	45.4380
信托公司	44.000	44.5133
保险公司	47.000	45.9150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42.000	42.2466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45.900	44.656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9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9.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36.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38.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3.9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76个配售对象拟申报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43.99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量为1,869,050万股,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05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额为3,084,160万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1,960.69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主承销商将核查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与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英特科技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净率平均数为30.39倍。

截至2023年5月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EPS (元/股)	2022年扣非EPS (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2022年)
603090.SH	中盛股份	0.5339	0.5213	20.32	38.06	38.98
300435.SZ	亚盛股份	0.7303	0.6848	14.73	20.17	21.51
300902.SZ	同飞股份	1.3655	1.1264	87.23	63.88	77.44
	算术平均值				40.70	45.9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采用在报告期首尾,为四舍五入;注2:2022年扣非EPS指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注3:由于万丰能源(836161.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成交不活跃,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43.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T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83倍,高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3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5.9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00.00万股,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3.00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拟申购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99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8,800万股计算,英特科技预计发行后总市值将为38.71亿元。

英特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484.50万元、9,968.37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英特科技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最近两年末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按本次发行价格43.99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6,7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99,537.90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782.63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以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3年5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确定。

1. 当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且网上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1,则启动回拨机制,将网上申购数量回拨至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前的网下发行数量。

2. 当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1,且网上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十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十倍且不高于一百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一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不足,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发行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5月12日(T+1日)在《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内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限售期限为90%,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5月8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发行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6日 2023年5月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3年5月1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网上路演
T-4日 2023年5月11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5月10日(周一)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5月9日(周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包销金额(如有)
T-1日 2023年5月8日(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5月12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30-15:00,13:00-15:00) 主承销商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5月13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5月14日(周二)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5月15日(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5月18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深交所中国结算客户服务支持”业务利率“网上发行”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份全部无效。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的全部获配新股作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无效,将于2023年5月18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缴纳认购款金额。

5.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原填报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导致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主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发行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发行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上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发行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27.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5月12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将627.00万股“英特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网下发行”账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9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账户和代码
申购账户为“英特科技”;申购代码为“301399”。

(四)发行安排
网上申购时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5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规禁止者及发行人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3年4月28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未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20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5,058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额为3,084,1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3.9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等于初步询价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16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

3.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银行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以及银行支付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持有股票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4月28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提供给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并将将在2023年5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5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申购、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量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5月16日(T+2日)的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公告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缴款对象认购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